

日第45/150号、尤其是1991年12月17日第46/137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8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附件,<sup>259</sup>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0</sup>,尤其是其中承认,应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在选举的人权方面和选举的宣传方面的援助,对加强和建立人权机构和加强多元民治社会具有特别意义,并承认,应特别重视协助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sup>162</sup>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要求时才提供选举援助,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63</sup>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数量很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效力所展开活动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草案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秘书处选举援助股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3. 请联合国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努力确保有充分时间以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结果;

4. 建议联合国为确保请求援助的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在选举前后都提供援助,包括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

5.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已另设向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两个基金提供捐助;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要求协调中心加强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包括适当时交换工作人员,以及要求协调中心加强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联

合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并向它们通报在选举援助方面所提出的要求;

7. 建议联合国在筹备和观察选举方面继续并加强同对这些活动表示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选举援助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

9. 并请秘书长经由重新部署资源和人员的方式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其得以在同选举援助股的密切协调下,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方面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要求;

10. 建议秘书长根据他在其报告<sup>164</sup>中提议的准则以及过去两年所积累的经验,提出一套订正准则供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1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47/138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参照经验说明准则的正确性。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2.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促进和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回顾通过制定《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会员国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

念及各国国家机构可在其本国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发挥重要作用，

深信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在协调全系统对人权的重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1号决议<sup>322</sup>并注意到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0号决议，<sup>323</sup>其标题均为“加强法治”，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24</sup>其中会议建议优先重视旨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

1. 赞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sup>100</sup>

2. 表示深信这一方案应当能够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它们在改革监狱和教养机构、对律师、法官和公安部队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与维持法治良好运作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领域，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项目；

3.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70段中的要求，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提议，说明拟议方案之设立、结构、活动方式和筹资的各种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已在进行的现有方案和活动；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这一问题，以期进一步制订拟议方案的概要；

5.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秘书长的建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3. 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

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并尊重世界土著人民文化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文化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意识到必须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充分尊重其独特性及其本身的主动性，

赞赏向秘书长所设的国际年自愿基金作出的捐助，

注意到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是对国际年目标的一种支持，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sup>100</sup>

注意到必须继续加强由于国际年而采取的行动，

回顾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完成对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

1.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尚未制订政策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目标和主题的各国政府制订这种政策，并加强执行这种政策的体制结构；

2. 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3. 敦促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积极合作，以推行一项支持国际年目标和主题的活动方案；

4.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继续加紧努力，在编制预算和拟订方案时特别顾到土著人民的需要；

5. 要求：

(a) 将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第8段首次规定举行的三次技术会议的报告，载入同一决议第12段所规定的最后评估会议记录之中，并将其结论载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之中；